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（工程）外环运河（巨峰路-金海路）河道建设工程旧房拆除工程（收储+清障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工程）外环运河（巨峰路-金海路）河道建设工程旧房拆除工程（收储+清障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7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